

汉中市南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 救济渠道

一、执法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拟定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定有关规划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有关反垄断调查及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

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指导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定并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推进质量强区战略和品牌建设。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负责产品防伪的相关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预防和调查。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有关食品安全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中省市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负责特殊食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生产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分类分级管理制度及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处置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配合相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统筹规划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建设。依法管理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计量器具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规范计量数据使用。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负责地方标准相关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相关工作。对标准的实施情况组织开展评估和信息反馈。

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承担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知识产权战略、知识产权及专利工作发展规划、阶段性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工作，推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建设。负责全区专利行政执法工作。贯彻落实专利工作方面的优惠政策，指导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实施，负责专利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十六）负责指导全区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非公经济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团结凝聚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非公经济组织健康发展。

（十七）配合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十八）承担本上级业务部门授权或委托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

事项。

二、执法依据

（一）企业登记管理

- 1、《公司法》
- 2、《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3、《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4、《个人独资企业法》
- 5、《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 6、《合伙企业法》
- 7、《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实施办法》
- 8、《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 9、《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
- 10、《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二）反不正当竞争管理

- 1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12、《反不正当竞争法》
- 13、《禁止传销条例》
- 14、《直销管理条例》
- 15、《关于禁止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
- 16、《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三）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

- 17、《反垄断法》
- 18、《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 19、《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
- 20、《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暂行规定》
- 21、《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2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

(四) 广告监督管理

- 23、《广告法》
- 24、《广告管理条例》
- 25、《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 26、《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2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 28、《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29、《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 30、《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 3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五) 质量监督管理

- 32、《产品质量法》
- 33、《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34、《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 35、《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36、《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37、《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38、《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管理办法》
- 39、《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
- 40、《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
- 41、《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 4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43、《网络销售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六) 计量管理

- 44、《计量法》
- 45、《计量法实施细则》
- 46、《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47、《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48、《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49、《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0、《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1、《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 52、《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 53、《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54、《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55、《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 56、《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7、《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8、《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七) 标准化管理

59、《标准化法》

60、《标准化实施条例》

6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62、《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63、《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

64、《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65、《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65、《企业标准化促进办法》

65、《农业农村标准化管理办法》

65、《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

(八)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66、《认证认可条例》

67、《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68、《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69、《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70、《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规定》

71、《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7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73、《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九）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74、《特种设备安全法》

75、《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76、《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7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79、《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80、《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81、《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82、《食品安全法》

83、《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84、《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85、《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86、《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87、《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88、《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89、《集中用餐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90、《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91、《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 92、《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9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 94、《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95、《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 96、《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97、《食品标识监督管理规定》
- 98、《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99、《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100、《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十一) 知识产权保护

- 101、《国家知识产权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办法》
- 102、《专利法》
- 10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104、《商标法》
- 105、《商标法实施条例》
- 106、《陕西省专利条例》
- 107、《专利代理条例》
- 108、《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十二) 价格监督检查

- 109、《价格法》

110、《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111、《陕西省价格条例》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112、《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13、《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114、《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115、《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116、《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

（十四）网络管理

117、《电子商务法》

118、《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119、《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十五）市场规范与合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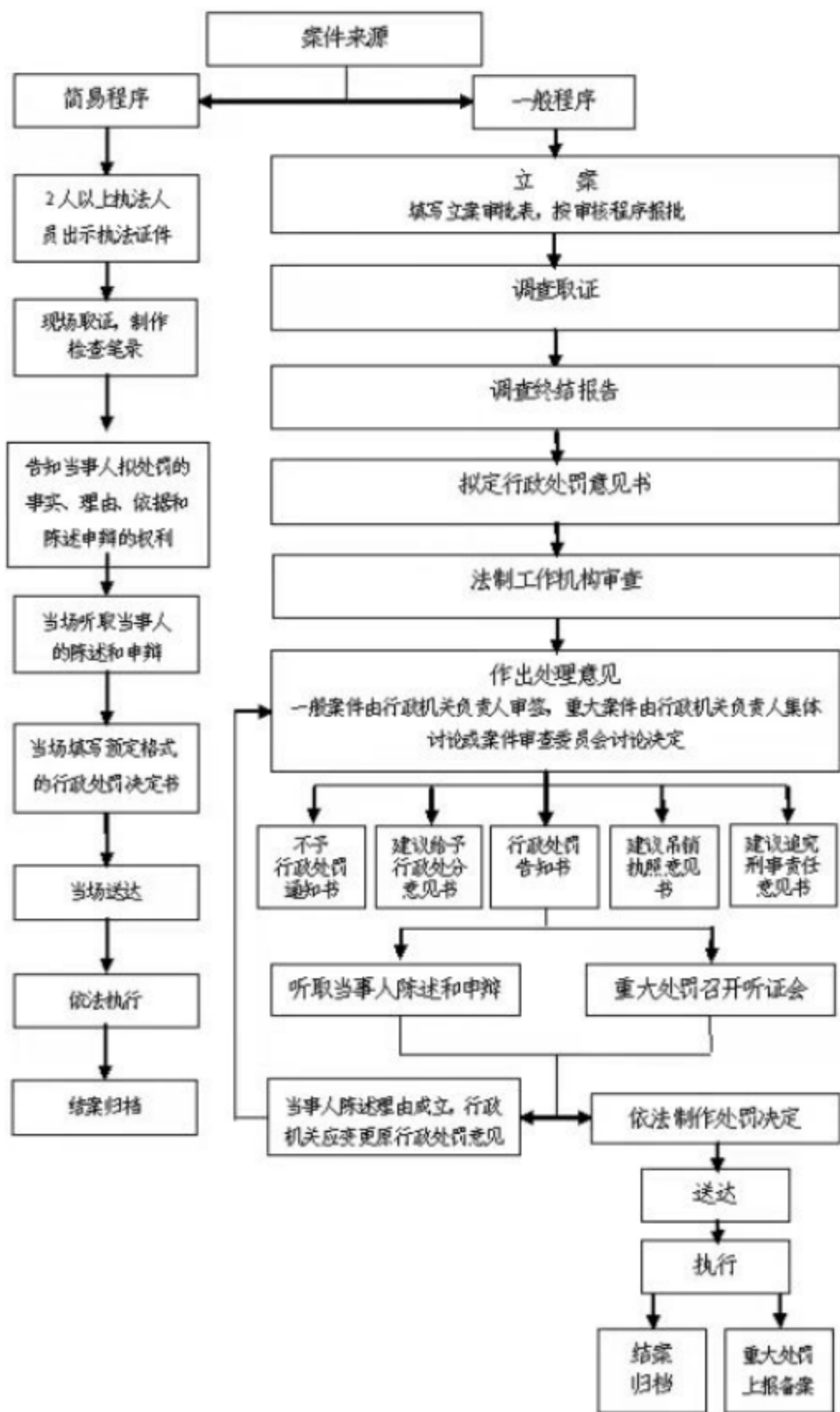
120、《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123、《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三、执法程序



四、救济渠道

- 1、投诉举报电话：12315（全国）。
- 2、书面陈述申辩。
- 3、行政复议：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3、行政诉讼：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投诉举报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办南湖路 15 号。